

众和公司连续四年结对帮扶困难职工 累计资助金额达209.6万元

■记者 杨珮珊
通讯员 姜成刚 阮冰锋

本报讯“帮扶困难职工是一件最有意义,最有光彩的事业。我们要打造具有众和特色的企业文化,建设爱心企业。”7月16日上午,众和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黎广贞在该公司举行的

第四期职工自愿结对帮扶困难职工家庭启动仪式上说道。这是该公司连续四年组织开展职工自愿结对帮扶困难职工家庭活动,今年有114名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参与结对帮扶15个困难职工家庭,捐款376000元,为党旗增添亮眼的光彩。众和公司有职工4000多人,

个别职工因本人或亲属患大病、家庭人均收入低等各种情况,导致家庭生活困难。“公司领导同事连续四年自掏腰包,帮助我一家渡过一次次难关,让我感到温暖,看到希望。”身患重病的众和职工老黄说起同事们的帮扶,泪水在眼眶里打转。自2019年以来,该公司在公司党委倡议下,党

员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纷纷慷慨解囊,自愿结对,每月从自己的工资里拿出几十元、几百元甚至几千元,帮扶身边特殊困难职工家庭,为他们解决燃眉之急,帮助他们渡过难关。

四年来,该公司合计结对帮扶困难职工家庭99个次,有的困难职工家庭从第一期帮扶到

第四期,参加帮扶人员1271人次,资助金总额209.6万元,已经帮助42个职工家庭走出困境。除了结对帮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困难帮扶机制,每年用于帮扶救助、慰问困难职工家庭的资助金达300多万元,充分体现了“人人和家,幸福众和”的企业文化理念。

大学生“三下乡”活动走进高州镇江新圳村芳岭小学 发挥环境监测专业优势 助力乡村振兴

■记者 邓晖晖 通讯员 张静玲

本报讯7月9日,高州市江新圳村芳岭小学的孩子收到了来自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环境监测学院“监测筑梦实践队”送来的一份知识厚礼——价值近八千元的二百多本书籍。

据了解,这次书籍捐赠活动是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环境监测学院“监测筑梦实践队”开展“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其中一项内容。捐赠活动受到了学院校友的鼎力支持。

“我们原来有一批图书,但时间长了,相对来说不符合时代的要求了。所以有部分图书要淘汰,现在送来的这一批图书,真的是雪中送炭,能及时补充到学校的书籍量。”该校校长彭立豪说,这次图书捐赠活动对该小学的孩子来说犹如及时雨,这些书籍知识浸润乡村学子的心灵,丰富孩子们的课余时间,陪伴孩子们健康成长。

除了针对小学开展的图书角捐赠活动,该学院本次“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通过真体验、真参与、真行动,帮助和引导青年学生紧紧围绕“国之大事”深刻领会感悟为什么要推进乡村振兴、如何推进乡村振兴等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主线,因地制宜地开展各项助农活动。如针对前一段时间的台风和暴雨过后,实践队立刻组织了帮助农民抢救倒伏水稻的行动。实践队还先后开展了树苗捐赠和义务植树活动,为新圳村和那射村捐赠紫花风铃、黄花风铃、小叶紫薇、三角梅、番荔枝、双荚槐等品种树苗共5000余棵。同时活动还将环境监测专业优势与科技兴农有机结合。

“我们是环境监测专业的师生,所以运用科技兴农的思路,去帮助乡村做好空气、水、土壤的质量监测,在水果、蔬菜和农作物产业上面提供技术方面的支持。”环境监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张静玲表示,为了补齐乡村环境监测短板,活动中该院实践队师生大力推动学院与新圳村共建环境检测校外实训基地,“通过构建特色农村地表水、大气、土壤检测体系,为助力乡村振兴积极建言献策。”

男子受伤被困深山 高州消防摸黑营救

■记者 周燕红 通讯员 茂消宣

本报讯7月17日18时32分,高州市宝光消防救援站接到报警称:高州市新垌镇有人受伤,被困山上。宝光消防救援站立即出动1辆消防车和8名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现场救援。

当晚,消防救援人员抵达山脚后,与当地熟悉地形的民警一起上山,因山上地势复杂,天色渐晚,救援困难重重。消防救援人员通过微信与被困者取得联系,一边安抚被困者,告知要保持冷静等待救援,一边加快上山救援的脚步。

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经侦查了解到,该名被困者是当地村民,在树上不小心跌落,使其头部受伤,还可能伴有盆骨骨折,但意识清醒。消防救援人员将被困者抬上担架,用绳子固定好其身体,与民警一起小心翼翼抬下山。

经过2小时的紧张救援,成功将该名被困者安全护送下山,并移交交给医护人员送院治疗。

茂湛“高速人”护航送“清凉”

■记者 王霞 通讯员 魏勇

本报讯进入七月中旬,炎炎夏日骄阳似火,粤西大地切换到“高温炙烤”模式。广东省交通集团所属茂湛高速一线工作者始终保持火一般热情,坚守岗位稳定输出文明服务,贴心送上夏日的“清凉”,更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为公众安畅出行保驾护航。

大货车高温自燃 “高速人”火速解险情

7月17日13时许,茂湛高速茂名站现场工作人员彭有利在出口86车道正完成对一辆粤G牌大货车的“绿色通道”运载货物查验并经过车头时,闻到一股烧焦气味,于是反身查看车况,赫然发现副驾驶位挡风玻璃处冒出阵阵烟雾,很快蹿出火苗……

“不好,着火啦!快灭火!”形势危急,彭有利立即开展站场火灾应急处置,沉着喊来其他现场人员协助,边拎起车道上的灭火器,边拔开插栓对准货车着火处持续喷射。工作人员李丰羽见状,手脚麻利提起交通锥等做好车道安全围蔽,

疏导站场车辆有序改道并配合彭有利灭火,约10分钟后两人成功扑灭明火。

为彻底消除隐患,彭有利从站场拖出自来水管,对准货车车头着火处及相邻部位洒水实行物理降温,耐心安抚司机的紧张情绪。随后,热心的彭有利为司机打开车头盖排障,初步判定起火原因是线路短路引发。为确保尽快修复故障提高农产品运输时效,征得司机同意后,彭有利等将现场情况上报监控中心,并通知高速拯救车前来处理。

当天14时许,拯救车抵达现场将故障大货车转移修理厂紧急维修。“天气这么热,车着火了真是惊险!幸好有你们发现及时还快速灭火,谢谢!”司机离开前,对茂名站工作人员道谢。

大客车高温故障 高速路政及时解困

7月17日11时42分左右,茂名路政中队队员张潇、刘金亮巡查至茂湛高速往广州方向K3394+50M处时,发现一辆粤G牌大客车停在第二车道上。该路段正在改扩建施工而暂无路肩,安全应急防护刻不容缓。



茂湛高速茂名站工作人员拿起灭火器对准货车起火处持续喷射。

路政员立即拉响巡查车警笛并开启警示灯,提醒后方来车注意减速避让,张潇快步跑向客车了解情况,刘金亮迅速做好现场安全围蔽和交通指引。据悉,大客车当天上午从湛江廉江开往东莞,车上共有55名司乘,行驶至上述路段突发故障,唯有紧急停车,已通知接驳车前来转运,但车上乘客因高温和赶路等缘故,普遍焦虑中……

“大家别担心,转运车很快就赶到。高速路上车来车往,

车上闷热,等候也不安全,请各位排好队,跟我先下车到护栏外安全区等候!”张潇耐心安抚滞留司乘后,有序引导其前往安全等候救援。

当天12时许,转运车辆到场,张潇等二人又热心帮助个别乘客搬运行李,并组织他们有序上车。经清点人数无误后,滞留司乘平安离开。约20分钟后,高速拯救车将故障大客车拖离,现场交通秩序恢复正常。

法治

化州法院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 被执行人家属主动履行罚金

近日,化州法院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善用“情理法”,帮助一名失足的年轻人在监狱里悔过自新,家属因此而积极主动履行了罚金。

2021年,22岁的张某因犯盗窃罪、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和并处罚金三千元,现在某监狱服刑。

判决生效后,张某一直没有缴纳罚金,化州法院遂依法移送执行。执行承办人收到案件后,快速审查卷宗材料,熟悉案情,通过网上查控、线下查询、上门走访等手段查找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但均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执行人员上门走访被执行人的母亲时,母亲自称是云南嫁过来的,不识字,夫妻俩在家种田和带孙子,没有积蓄和收入,没有办法缴纳这笔罚金,儿子又被判了刑,哭诉生活艰苦。

“执行标的不大,被执行人家庭困难,促使案件执行需进一步开导被执行人,如果被执行人能早日改过自新,好好改造自己争取早日出来开始新的生活有利于照顾父母和家庭。”执行人员暗下决心。于是,执行人员抽空向在监狱服刑的被执行人张某寄去一封温情的书信。信中,执行人员告知其积极履行罚金可视为有认罪悔罪表现,在减刑、假释时可以从宽掌握,并鼓励他勇于改过自新、向善守法、重拾自信。

不久后张某的母亲来到法院,欣慰地跟执行人员说儿子从监狱打电话回来,说他收到了执行人员的信后深受教育和鼓舞,在监狱里积极改造,艰苦劳动,让母亲积极想办法缴纳罚金。其母亲被执行人的细心真诚打动,看到儿子懂事了感觉又看到了生活的希望,所以竭尽所能凑钱来缴纳罚金。

执行人员了解情况后,按照程序办结了案件,开具收据和主动履行证明给张母,同时告知她也会把这些材料寄给监狱利于其儿子减刑。张母听到后握着执行人员的手连声道谢:“太感谢你们了,不仅帮助我们解决执行案件,还教育好了我儿子,让他经过这次坐牢能够改过自新,也让我再看到了希望,他出来以后能做个遵纪守法的人。”

法官说法

罚金是一种附加刑,根据法律规定,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所以不要以为被执行人服刑期满后就可以不管罚金的缴纳情况。不缴纳罚金的被执行人出狱后仍会被强制执行,

法院除对其采取查封财物、拘留等强制执行手段,还可能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影响其出狱后新生活的开始,而根据规定服刑期间积极主动缴纳罚金还有利于减刑,有利于早日出狱开始新生活和个人征信的保障。

记者 谢力忠 通讯员 庞海娟

法治聚焦

茂名市司法局 主办
茂名市普法办 主办
茂名日报 协办

90后男子“蚕食” 公司30万余元

半年时间,一名公司网络管理员利用采购权限,通过多种方式“蚕食”公司财物30万余元,最终难逃法网。日前,电白法院依法审结了该案。

案情回放

郑某是个90后的专科毕业生。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郑某在广东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担任网络管理员。在此期间,郑某利用自己在公司IT类设备采购的权限,通过采购以次充好、多报采购费用、使用公司京东账户余额购买私人物品、违规提现广东某集团有限公司京东账户余额等非法手段,侵占公司财产共计人民币303074.41元。

同年11月25日,郑某自行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罪行。案发后,郑某本人及通过家属退还人民币303074.41元给该公司。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郑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公司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应予刑罚。被告人郑某犯罪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罪行,是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是初犯,已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可酌情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理。

根据被告人郑某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以及对其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遂依法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郑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郑某服判不上诉,该案现已生效。

法官提醒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官提醒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应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严格遵守单位廉洁从业规定,自觉抵制金钱诱惑,如果违背公司章程甚至逾越法律底线,不但会受到公司的相应处罚,还可能面临法律的严厉制裁。

记者 谢力忠 通讯员 邱少梅

男方婚内出轨 女方诉请精神损害赔偿获赔

法官:充分保障婚姻中无过错方的权益

婚姻是指适龄男女以夫妻名义在经济生活、精神物质等方面的自愿长期结合,而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最重要的是双方都对这段关系负有绝对的忠诚义务。当一方婚内出轨,无过错方应如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近日,信宜法院审理一起离婚纠纷案,酌情支持女方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

2016年,小曾和小丽经熟人介绍相识谈婚,于2017年9月办理结婚登记,并于2017年12月生育儿子,2021年5月生育女

儿。2021年7月,小丽发现小曾的出轨视频,且在其怀孕期间,小曾存在多次出轨行为,对其身心造成极大伤害。因此,小丽认为双方夫妻感情已经完全破裂,没有和好的可能,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双方离婚,并要求小曾支付50000元精神损害赔偿金。

庭审中,小曾承认婚内出轨的事实。法院根据庭审举证质证的情况,依法认定小曾存在婚内出轨行为的事实,并结合案

件事实,判决准予小丽与小曾离婚,并酌判令小曾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给小丽。

法官说法:

对婚姻不忠诚,是难以容忍的不诚信行为。夫妻间的忠诚义务,不仅是道德义务,更是法定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有其他重大过错,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在本案中,被告不顾原告的感受,违背夫妻忠诚义务,多次婚内出

轨,且原告提供了证据证实被告实施了妨害婚姻家庭关系的出轨行为,是由于被告存在过错,导致双方离婚,原告作为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因此,结合过错情节、伤害后果等因素,酌情判令被告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给原告。该判决有利于对婚姻中无过错方的权益进行充分保障,并起到坚守社会公序良俗原则和婚姻伦理道德的效果。

记者 杨珮珊 通讯员 万彩凤

茂南法院线上“零距离”调解道交纠纷

该公司同意赔偿周某医疗费、车辆损失费等共计9886元。而李某在签字确认之际却反悔了,提出周某要将赔偿金额分其一半。因对赔偿产生争议,周某遂将李某和保险公司诉至茂南法院。

受理该案后,主审法官及时与李某进行联系,并从法律规定、承担责任等角度耐心释法明理。经法官做工作,

李某不再要求分一半赔偿金额。就在法官与保险公司约定调解时间后,“0708”疫情突发。身在外地的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给法官打来电话,表示其无法到茂名进行面对面调解。周某也表现出担忧,打来电话询问调解是否能如期进行。

为使该纠纷及时得到化解,主审法

官决定通过远程调解平台开展调解。在视频系统的另一端,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表示会积极配合做好周某的赔偿工作。在法官的组织下,双方很快就达成了调解协议:保险公司在收到民事调解书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周某赔付9886元。“本来担心疫情的影响会导致事情的解决遥遥无期,但法官很为我着想,通过网络今天就调解了,谢谢法官!”周某开心地说。

记者 张伍 通讯员 陈依婧

受疫情防控影响,当事人无法亲自前来法院参与诉讼该怎么办?近日,茂南法院通过远程调解系统成功化解了一件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避免了当事人来回的不便。

今年2月9日,李某驾驶小型轿车与周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周某受伤被送往医院治疗。双方协商后决定:周某因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李某负责,李某的损失则由其自行负责。

经李某车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核定,